

1931 年

第

卷

第 28—3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第二十八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廿八期警務週刊

(二十七年七月
十二日發行)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航空事業概念

法規

青島市調查戶口規則

特件

青島市公安局預防犯罪警告民衆書

青島市公安局招待新聞記者談話紀錄

訓令

令奉令發國民政府會議規則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知奉行政院令公布營業稅法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發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仰即知照由

榜示

本年六月分違警罰金數目

公告

交通警六月分查獲案件及處理辦法統計表

本年六月分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 著

航空事業概念

航空事業之有今日現狀，實經過三大時期，在歐戰前，航空事業，尚屬幼稚，即以飛行機而論，類皆隘陋，載重不過一人，裝翼祇有單翼，發動機之馬力既小，製造之能力亦薄，迨至歐戰將終，而飛行機之進步，迥非舊觀，殫精竭慮，推陳出新，改良製造，昔之載重一人者，今可載至數十人，昔之裝置單翼者，今則變而為多翼，發動機之馬力既增，而裝置之數量亦夥，遂能翱翔天空，經久不下，歐戰後，復改其方針，作為事業交通之用，由斯國內飛行者，漸擴大於國際飛行，如橫飛大西洋，以及歐亞間三萬華里之飛行，接踵而起，其用於事業交通上，於頗已慣，是故歐戰後，十餘年間，進步甚速，以視歐美各國，今日利用航空機，（包括航空船及飛行機）運輸旅客貨物，遞送郵政信件，及保護各項事業，已入於實用時期，而人的移動，物的運搬，時間及事業力的經濟，莫不本此空中交通之發達，漸起新變化，綜今日之現狀，航空事業，實趨向於軍事的及平和的兩方面併進之勢，同時國家領空主權即獨立權，亦由此兩方面而發生矣，茲分述於後。

一、獨立權

（甲）軍事的方面，由於國防之目的，發生制空權。

（乙）平和的方面，由於事業交通之目的，發生交通警察權。

二、航空事業與獨立權之關係

（甲）國家航空事業

1. 軍用——戰鬥·觀測·戰術的偵察·及輕爆擊·——本力
——雷擊·及重爆擊·

2. 事業用——輸送旅客貨物及保護事業

（乙）民間航空事業

——遞送郵政信件

（丙）航空工業力

——豫備力

我國自辛亥以還，僅用於軍事，革命成功以後，漸次擴用於事業方面，前有滬蓉航空管理處之組織，現有交通部組織中國航空公司之經營，由斯以往，預卜民間航空事業，亦當相繼而興，茲就現狀概況，述明於左。

甲、現在之國家航空事業（事業用）

中國航空公司

乙、目的

輸送乘客貨物及郵政信件

丙、資本 國幣一千萬元

丁、路線

第一線 上海，南京，九江漢口，宜昌，萬縣，重慶，成都。

第二線 南京，徐州，濟南，天津，北平。

第三線

上海，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

，廣州。

戊、飛行機

六人乘水陸兼用機 六台

六人乘陸上機 七台

己、航站及升降場

航站設於各路線一定地點外，升降場於各路線之必要地點，設置之。

內政部通咨各省市政府，查近來航空事業，日見發達，警察負有預防危險，維持治安之責，對於飛行機之航空，我國領空者，自應實施檢查，以杜弊害，惟欲使執行職務之人，措施咸宜，勢必預先培養其應有之智識，故凡警官學校及警察教練所，日後應於交通警察之外，加授航空警察學一門，藉以灌輸空中交通學識云云，第維培養智識，要在搜集教材，茲次第附刊斯篇，以資研究。

法 規

青島市調查戶口規則

(續)

第九章 調查要則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次調查時由公安局先行佈告曉諭並嚴禁需索造謠等事即依本規則第五章之程序進行之
實行調查時並由公安局酌派人員以宣傳方式宣傳

警 務 週 刊

調查宗旨

第四十條 調查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因

特別事故臨時抽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執行調查之員官長警應一律穿着制服並須攜

帶調查證照其證照由公安局規定製發之

第四十二條 執行調查之員官長警均須攜帶調查戶口記事

簿及鉛筆等件以便隨是登記此項記事簿專載戶口

調查事務不作別用

第四十三條 調查時員官長警應挨戶逐細問明不得含糊其

詞致失真相一切詢問口氣務須和平指導尤宜詳切

並嚴禁需索

第四十四條 調查時如審知各戶於調查表規定之外有其他

事項者得令該戶主以另紙填載附於調查表之後以

備查考

第四十五條 無論臨時平時之調查如發覺該戶門牌有脫落

損壞或未經編釘者除令各該房主按照編釘門牌規

則辦理外應即報告該管長官編製裝釘之

第四十六條 調查時如審知各戶丁口與前次所查有溢出或

短少未經呈報者應令該戶主隨即據實補報並將事

實登記於記事簿內呈報本管長官核辦

第四十七條 調查時得隨時向各戶查驗調查證如見有調查

證與門牌號數不符者應詢問緣由與赴區所更正之

第四十八條 調查時若當場發生其他事端應即報告本管長

官核辦

第四十九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各項除記明調查簿直接或間

接考查其相外並將事實詳記於記事簿報告本管長
官查明核辦

一、形跡可疑或有來歷不明之人與之同居及往來者

二、有原因不明之死傷或其家內有其他異狀者

三、曠貧暴富者

四、素行不正者

五、素無正當職業而揮霍異常者

六、甫由他處遷來而舉動闊綽與身分不符或一般

住戶家庭陳設與戶主身分不相稱者

七、外表形似正當居戶而往來之人複雜詭秘或外

表為正當營業而內容有其他情形者

第五十條 調查時應注意左列事項如發見時應記明調查簿

隨時查察

一、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戶內有曾受刑事制裁而假釋出獄或曾受緩刑

之宣告者

三、無正當職業者

四、戶內有多數人雜居者

第五十一條 如查有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各款之事項者

除於調查簿註明外在未查明以前並應另立專冊登

記以便隨時抽查

第五十二條 調查時對於左列處所均應特別注意

一、宿舍，旅館，客店，酒飯館，茶館，學戶，

娛樂場，澡塘，荳頭行，棚戶，及容留勞工

居住之處所

二、無領事管束之外國人及外國人之寄居內地者

三、外國人歸化者

第五十三條 左列各處調查長警不得逕入調查應由該管區

所檢同調查表函致該機關長官或管理人請其據實

填復

一、公署局所

二、領事館及教堂

三、兵營及軍事機關

四、監獄

五、學校

第十章 居戶應備之冊籍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戶應自行設置各項冊籍以備該管區所

員官長警隨時考查

一、樂戶戶口除按特種營業調查表填報外應由該

戶主另設娼妓名籍簿將娼妓人等登記備查

二、旅館客店戶口除按特種營業調查表將該本戶

人等填報外其餘男女旅客應由該戶主按照取

締旅店規則另設旅客循環登記簿逐日登記送

由該管區所查閱

三、雜居處所戶口如宿舍荳頭行搬運行車行娛樂

場以及其他非家屬人雜居處所除按住戶或營

業調查表填報外所有非家屬雜居人等應由該戶主另設雜居名籍簿隨時登記以備考查

四、普通經營商業之各行號如船行土產行等凡因商業交易而時有客商居住者除按營業調查表將該本號人等填報外其餘往來之客商應由該戶主另設客商循環登記簿逐日登記每隔三天送交該管派出所或分駐所查閱其送閱日期以每月三六九等日行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列第一二三各款戶口應由該管官警隨時嚴密查察其第四款之戶口應按送閱日期查察之

第五十六條 本市區域內之各項居戶必要時得各自設置戶口冊存於戶內以期其維戶政而免問答之繁

第十一章 呈報異動

第五十七條 各戶自經調查之後如有遷移，遷入，遷出，出生，死亡，婚嫁，繼承，收養，失蹤，分居，來往，他往，及店舖開張，閉歇，等項異動應即隨時赴該管區所領取呈報書據實呈報不得稍涉虛偽並分別請領證照以備出動長警查閱

前項呈報關於戶之異動應於編列門牌之後隨即實行關於口之異動應於領到調查證之後隨即實行

第五十八條 各戶呈報戶口異動其手續如左

一、(此區與彼區之遷移) 凡由此區界內遷往彼區界內者應由各該戶主於未遷之三日前提具遷移呈報書呈報於舊管區所登記並將調查證

呈繳換取遷移證再於既遷之三日內填具呈報書連同調查表呈報於新管區所登記並將遷移證呈驗換取新調查證

二、(本區內之遷移) 凡遷移不出本管區所者應由該戶主於未遷之三日前提具遷移呈報書呈報本管區所登記並將舊調查證呈繳換取遷移證於既遷之三日內仍具呈報書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並將遷移證呈繳換取新調查證

三、(遷入) 凡由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市區域內居住者應由該戶主於遷入之三日內填具遷入呈報書連同調查表呈報該管區所登記領取調查證

四、(遷出) 凡由本市區域以內遷出外縣外省外國居住者應由該戶主於未遷之三日前提具遷出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領取遷出證

五、凡有營業開張閉歇遷移等事應按左列手續分別呈報該管區所領取證照

(1) (開張) 應由該戶主於開張三日內填具開張呈報書連同調查表呈報該管區所登記領取調查證

(2) (閉歇) 應由該戶主於閉歇三日內填具閉歇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並將調查證繳銷但閉歇後仍留若干人為看守時應於呈報書備考欄內註明留人看守字樣並將所留看守

人另填調查表送由該管區所存查完全收束後再行呈報註銷之

(3) (遷移遷出) 按本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手續辦理之

(4) (遷入) 按開張手續辦理之

六、(出生) 凡有出生子女者應由其父母或戶主

於五日內分別男女填具出生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

七、(死亡) 凡有死亡者應由戶主或親屬或同居

於三日內分別男女填具死亡呈報書連同診斷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領取抬埋執照但因疫死或變死者須即時報告(疫死者如各種傳染病變死者如謀殺暗害者自殺及不明之死亡等是)

八、(非本人住所之生死) 凡有在醫院監獄及非

本人住所出生或死亡者應由該院長或生死地之主管人代報該管區所登記

九、(婚嫁) 凡有婚嫁者應由男女各家戶主或主婚

人於婚嫁三日內填具婚姻呈報書分別呈報各該管區所登記

十、(繼承) 凡有繼承者應由繼承戶主及所生繼

承者之戶主各敘明事由於繼承三日內填具繼承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

十一、(收養) 凡有收養棄兒者應由收養人分別男

女於收養三日內填具收養棄兒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

收養人對於所收養之棄兒如收為子女或與現行法令不相抵觸之稱謂者須於呈報書內聲明以便註冊

十二、(失蹤) 凡有失蹤者應由戶主或親屬或鄰

居知其事者填具失蹤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暫行登記如尋獲時仍應聲請註銷之但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即認為失蹤應詳細聲明以便正式登記

十三、(分居) 凡有分居者應由獨立戶主於分居

三日內填具分居呈報書連同調查表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倘分居後而遷往他處居住者仍按遷移或遷出手續辦理之

十四、(來住他往) 凡有個人由本處他往或由他處

來住者均於三日內由戶主敘明緣由填具來往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其來往不出三日者無須呈報

前項往來如係客商仍由各該戶主以旅居循環簿或客商循環簿登記送閱勿庸具書呈報

十五、(雇用辭退) 店舖人員如有雇用或辭退時

按前款往來手續辦理之但其雇用或辭退之人以住在本戶者為限

十六、(絕戶) 居民如有因失蹤或死亡而致丁口

絕滅者應由該房主或經租人或鄰居或鄉區之村長於知其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將絕戶者之門牌姓名年歲籍貫事由填具失蹤或死亡呈報書連同調查證呈報該管區所註銷之

第五十九條 寺廟成立或遷移或消滅以及在內居住人口有死亡或增減時應由住持或施主準照第五十八條各款之規定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分別領取證照

第六十條 公共處所成立或遷移遷入遷出或消滅以及在內居住人口有生死或增減時應由主管人準照第五十八條各款之規定填具呈報書報知該管區所登記分別領取證照但公共處所係官或公立之性質者得用公函報知

第六十一條 居民如因風水火災或其他特別事故致戶口異動時應於安定後查照第五十八條各款之規定分別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

第六十二條 居民如有取得或喪失或回復國籍者除依國籍法辦理外應於許可後隨時赴該管區所報明登記

第六十三條 居民如有姓名錯誤情事得敘明理由檢同證明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由該管區所更正之但因姓名與他人相同為防混淆而更名或因繼承與歸宗而改姓及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應按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居民於呈報戶口異動時須先赴該管區所分別

警務週刊

領取各種呈報書及調查表依式填報其各種書表一律免費但各戶自備之戶口冊應由各戶自費置辦

第六十五條 呈報異動時如各戶主不能自書及無人代書者得以口頭敘述由該管區所長警代為填寫

第六十六條 各戶所具呈報書及調查表一律由戶主或呈報人簽名蓋章但蓋章得以指印代之

第六十七條 凡距離區所較遠之戶如將呈報書或調查表填載明晰後得交由附近守望警士代呈之

第六十八條 居民如有第五十七至第六十各條異動事項而不履行呈報者應依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九條 凡以房屋出租者其房主或經租人對於租戶遷移及入遷出之各項異動負通知租戶呈報之義務倘租戶不履行呈報而房主或經租人又不向該管區所聲明者應按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受連帶處分

特 件

青島市公安局預防罪警告 民衆書

本布安事與否，與住在本市的民衆休戚相關，但擾害安事的不法行為甚多，最不法的就是犯罪行為，公安局為維持治安，主要目的也就在豫防犯罪，公安局，對於這個豫防

犯罪，有兩個希望，要敬告民衆，第一就是豫防犯罪要與民衆打成一片，何以要打成一片，因為本市人口逐漸增加，地面遼闊，警士有限，耳目究是難周，倘民衆們有大家共享安寧的覺悟，來幫助我們，就是增加了無數的耳目，除暴勦奸，并不是難事，但是民衆們，幫助我們的方法甚多，比方有房子的人租與人時，一定要查清楚他的來歷，取個確實舖保或人保，這就是無形的幫助我們澄清亂源，自己將來也免許多麻煩及損失，有住雜院的人，認爲隣居形跡可疑，立即密報公安局查辦，倘在危害未發以前，能制止他的兇惡，大家也可免得以後受連累，并可保持大家的共同安寧；此外幫助我們的方法多的是：只要存心共享安寧的意思，我想民衆們自己也爲想出許多的法子來助我們，說到這個地方，我們對於這個希望又有兩點盼民衆們要注意的，第一點我們去年因爲冬防取締雜院，調查雜院的住戶及租戶的房主，也有以爲對的，也有以爲不滿的，我們純爲的是保持大家公共安寧，不是故意來尋麻煩，這一點要盼大家的原諒，但是不法的警士，倘假着警察的權力，有意尋錯或誣害，儘可向公安局提出證據告發，我們是定要嚴懲的懲辦的，第二點幫助我們，要存心正大，爲的是給公衆謀安寧幸福，倘存私心，挾嫌誣告，這是要受刑法上反坐的誣告罪，千萬不可嘗試，還有第二個希望，就是知法犯法，要有良心做個主張，要知道犯罪的人，他不是生來就是犯罪的，簡單一句話，土匪，強盜，小偷，詐欺犯，姦淫犯等等，都是他的環境不良，心無主張所造成

的，比方心是我們的屋門，阿片，賭博，嫖娼，過量飲酒，奢侈，豪費，貪慾，虛榮，妒忌，交惡朋友等等，是狂風暴雨，倘是我們的屋門，不下一個個堅門，那狂風暴雨，就吹打進來，這個比喻，是很明白的，去年本市發生了數起綁架案，十月二十二日聊城略鳳記食品店劉鳴鳳之子劉三被住同院的徐發春等綁去，藏匿城陽雲橋村于義臣的家，我們十一月三日把他們陸續破獲，捉到綁匪徐發春、孫司典、于義臣、王際雲、王子彬等五名，結果徐發春孫司典兩人，於十二月四日在五號砲台槍斃，于義臣等送了法院，又十一月十六日李村管界崔家溝住戶崔公恩之子順兵被匪綁架，我們當夜派警堵截，將肉票救回，結果本案綁匪王和志、高鳳白、崔公秀等，均被緝獲，又是月十七日，李村管界峪峽村住戶李中錫之子李書，被匪綁架，也是當晚派警分頭將匪徒擊散救回肉票，結果本案綁匪李化元，矯吉亭，董增田，陳正謙，田五等，均被緝獲，皆經分別處刑了，還有些害人的案件，不是熟人，就是親戚，來此損人利己的事，更是良心喪盡了，此外如查獲販賣假票及手槍人犯，懲戒竊盜慣犯，查辦煙案賭案，及虐待案件等，亦有數百起，我們想想這些人并不是生來是犯罪的，就因爲上說的那些環境的原因，良心又無主張，結果造成了犯罪，受了刑罰，害了家小，弄得家敗人亡，生在我們中國做一男兒，不能爲國家社會出份力量，不能安養父母，結果犯罪的下場，真是古語說，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了，要知道萬事皆由心造，爲善爲惡，存乎

一心，無論士農工商，皆是光明的大道，在乎我們當國民的努力去做，自可成一個完人，存心爲惡的人，天網恢恢，試看有幾個人逃脫了法網的，所以我們第二個希望，就是望的是把住守法的良心，不要受那些環境的不良原因的侵襲，造成了犯罪的下場。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青島市公安局招待新聞記者談話紀錄

一、日時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 公安局

三、列席新聞記者姓名

國民日報 馬桐川先生

青島民報 杜宇先生

正報 吳炳宸先生

中華報 馬起棟先生

工商新報 鄧洗元先生

大中日報 胡博泉先生

磊報 張樹鳳先生

青島快報 張道邨先生

國民通訊社 蕭覺先先生

民言通訊社 孫崇文先生

膠澳通訊社 陳光我先生

警務週刊

捷開通訊社 毓 顧先生

上海新聞報 駐青 姜子正先生

天津大公報 駐青 趙庶常先生

新聞通訊社 張皓隱先生

平民白話報 張樂古先生

青島時報青島公報大青島報未到

四、本日列席人員

余局長

第二科長 殷學漢

衛生股長 鄧榮光

保安股長 朱秋雲

五、余局長談話

本日承諸君不吝玉趾，惠然肯來，極深欣幸，回想本席蒞任，一年有半，凡屬本局之事，承言論界主持正論，協力贊助，久深傾佩，今日得茲機會，敬申謝意，惟本席欲於諸君前報告並希望贊助者，約有兩點，第一爲成立娼妓檢驗所，之經過，第二爲本局擴大搜查力量，對於人力車夫等補助工作問題，試分述於後，

(甲)成立娼妓檢驗所之經過，

娼妓檢驗，本年五月即有此提議，曾擬具娼妓檢驗簡則，經市政府於五月二十九日，核准公布，然所以遲至現在始開者辦，其原因，有三點，(一)爲修正檢驗手續醫藥費等，及調查各省市此項規章，輾轉需時，

(二)時值夏令，租房不易，(三)籌辦器械，(多係自外洋購求)暨歸併俄妓與娼妓兩預算，編造并確定總預算，又需相當時日，現在

(1)地點 泗水路六號，

(2)經費 開辦臨時費，六二一元一一分
經常費，三三八元〇〇

(3)職員 主任一，兼任，

辦事員一，兼任，

女醫官二，社會局魏高兩職員兼任，

女看護二，最近考取，

女工役一，

(4)預定受驗額數 一等妓女，二四〇人，
三等妓女，三二〇人，

(5)檢驗區分 每人每月受驗兩次，共區分四週，一三

兩等妓女，隔週各檢驗一次，即一等二四〇人，在

第一週分二二五六四日檢驗，每日檢驗約六〇人，

第二週檢驗三等妓女，每日檢驗約八〇人，第三第

四週，準此辦理。

以上為籌備經過及檢驗手續大致情形，第思娼妓本應廢止，惟在廢止以前，似應有相當準備，此亦為國家施政上必要之過程，否則遽爾廢止，即成妓女本身環境關聯之生計問題，今年一月，本席代表市政府，出席內政會議時，各省代表，曾亦提有廢娼議案多起，討論數時之久，結果不能決定，交內政部詳細籌議辦

法，特一時娼妓既不能廢，以本市論，市政府為市政改善上，娼妓本身及關係娼妓之社會保健問題，似應有一解決之法，但欲預防保健，又莫若實行檢驗，最為捷徑，現在北平杭州濟南各處，早經實行，頗著成效，所以本市亦決定首先辦理檢驗，惟實行上，覺有兩點困難，第一點，羞恥問題，緣中國婦女，現仍狃於舊習，以檢驗為羞恥，妓女中，往往身患花柳病者，因羞恥，不求西醫簡捷之療治，而轉求中醫，或竟偏方，服瀉藥，甚至甘受苦痛，以至延誤，第二點，即畏難問題，妓女智識淺薄以為受驗，不如從前之自由，畏難之意，由是而生，以上兩點，市政府與本局，亦考慮及之，故對於第一點，除僅責成主任一員，綜理全所事務外，凡檢驗暨助手，以及工役人等，均採用女性，將於第二點，每月僅定受驗兩次，蓋本局亦只期達到保健為目的，餘均諒察設施，決不有所苛求也，諸君識見卓越，夙所景仰，而於言論界，素持正論，凡對於民衆，糾正習俗，啓迪知識，尤引為己責，故亟盼在茲惠臨機會，參觀檢驗所設備情形，并發表言論，喚起保健注意，俾明真相，此本席所希望諸君，協力贊助不已者也，

(乙)本局為擴大搜查力量，對於人力車夫等補助工作問題，

本市管區遼闊，水陸交通，兼以華洋雜處，土匪潛滋，警察人數有限，耳目究屬難周，故以為欲期治安，

官民融成一片，實爲要圖，第一步從人力車夫補助工作做起，此在去歲施行春季檢驗人力車時，即經開始，統計一年間，人力車夫，救助生命，協助破案，以及報告遺失種種等，不下數十起，不可謂非舉有相當之成效，茲開始汽車夫補助工作，在即，并擬漸次進而對清潔隊丁，郵差，工役，西醫等等，逐次進展，苟能有相當成功，則補助本局治安之力至大，簡言之，培增耳目，視線聽線，俱可擴大也，惟茲事亦絕非本局單獨力量，可以做到，其有待於言論界諸君之力者良多，所有一年間統計及可參考之事實，除彙編成帙，再行附送備查外，今日得茲機會，故附申一言，仍請力予贊助，以期本市治安，日臻鞏固。

訓令

令奉令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五八五號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秘書第四九三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四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會議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

警務週刊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份到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份 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 第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爲國民政府當然委員。
-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 第六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治會議所指定之國民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爲出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會之決議召集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民政府常會。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之數出席爲

法定人數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開常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

於會議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令奉令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五八二號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秘字第四九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五號訓令內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

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

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該局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到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仰令該 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

七月六日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

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

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

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

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

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

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令奉令知事奉行政院令公布營業稅法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五三二號

各科分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內字第四九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〇號訓令內開查營業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

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營業稅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營

業稅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營業稅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一

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營業稅法一份 七月七日

營業稅法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

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

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

警務週刊

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

第六條

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征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厘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九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

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

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

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奉令發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六〇一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 (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秘書第一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考試院四四一〇號訓令內開查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

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及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襄試

處警衛組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局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高等考試襄試處

警衛組規程一份到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一份七月十一日

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襄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警衛組設警衛長一人承襄試獲主任之命督率警衛

人員擔任高等考試全部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設警衛官九人警衛員若干人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分掌本組事務

第五條 警衛組設左列二課

一、警務課掌管關於警戒交通消防及其他警衛事

二、總務課掌管關於人事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

他課事項

第六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承警衛長之命管理本課一切事項

課長得由警衛官兼任之

第七條 每課設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

課事項課員以警衛員充任之

第八條 每課設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警衛長委派助理各本

課事務

第九條 警衛部隊之編制由警衛長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榜示

青島市公安局

榜示事案查本局處理違警案件惟經依法罰辦在案茲將本年六月份所有判罰各案摘錄姓名案由及罰金數目除呈報並登報公布外合函榜示週知此榜

計開

違警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周雨橋	妨害風俗	五元
王淳元	全	五元
盧子彬	全	五元
于彩亭	全	五元
貝雷列瓦	居留無照	五元
巴奈莫洛瓦	全	五元
李特尉諾夫	全	五元
李華亭	妨害安甯	十元
季義安	妨害風俗	五元
張守清	全	五元
費多利切天維拉	居留無照	五元
滕玉珍	妨害風俗	十元
滕文偏	全	十元
郭成德	全	十元
李新志	全	十元
陳崇增	全	十元
高義陞	全	十元
楊乃銘	全	十元

警務週刊

陳家貴	妨害風俗	十元
于仁水	全	十元
樂秀山	全	十元
滕文忠	全	十元
馬力亞	不服檢驗	六元
王延道	妨害風俗	十元
閻子玉	全	八元
王同志	全	五元
李華亭	妨害秩序	十元
尹世燕	全	十元
宋錫忠	全	二十元
袁光康	妨害風俗	八元
毛鵬九	全	八元
陳子玉	全	八元
劉少新	妨害秩序	十元
徐德通	妨害風俗	五元
李棟武	全	五元
李德義	全	五元
張福海	全	五元
周義洪	全	五元
司燕勝	全	三元
閻會卿	全	三元
朱希明	全	三元
朱玉民	全	三元

卡裡力那也未次

居留無照

十五元

謝方敏

妨害風俗

十五元

鄒德修

全

十五元

姜中達

妨害安甯

十五元

楊樹德

妨害安甯

十五元

賀體洛

居留無照

十五元

潘杜

居留執照過期未領

十五元

董江喜

妨害風俗

十五元

陳學參

全

十五元

陳儉參

全

十五元

傅延壽

全

十五元

孫令文

全

十五元

孫繼明

全

十五元

孫繼祥

全

十五元

孫繼宗

全

十五元

傅本秋

妨害風俗

十五元

孫貴新

全

十五元

張紀雨

全

十五元

劉樹堂

全

十五元

于和亭

全

十五元

王九堂

全

十五元

毛周氏

全

十五元

徐俊德

全

十五元

盧馬氏

妨害風俗

十五元

陳錫田

全

十五元

慈孫氏

全

十五元

厲從起

全

十五元

劉文慶

全

十五元

張景芝

全

十五元

張金氏

全

十五元

安子厚

全

十五元

寶張氏

全

十五元

高振雲

全

十五元

朱永紳

全

十五元

于佩宗

全

十五元

李振茂

全

十五元

高有琴

全

十五元

李甫庭

全

十五元

岳冷氏

全

十五元

龐小慢

全

十五元

于忠源

全

十五元

孫樹全

全

十五元

馬雁治

全

十五元

宮那遼夫

妨害安甯

十五元

王鴻昌

全

十五元

粘玉芳

全

十五元

交通警察六月份查獲案件及處理辦法統計表

日期	違章人姓名	違章事由	查獲者姓名	處理辦法
六月三日	平民 鴻德 汽車行	借用汽車號牌	第一班警士 兩慶同	傳局訊明核辦
又四日	全原商店	腳踏車不領牌照擅自行駛	第二班警士 于福增	勒令領牌照後發還車輛
又十六日	ラーケー商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寅屋藥房	同上	同上	同上
	市田絲店	同上	第二班警士 張廣信	同上

李 吳 氏	程 保 林	王 松 山	魏 福 盛	王 光 明	解 瑞 仁	李 志 亭	薛 文 炳	盛 靜 山	官 子 衡	王 宗 福	王 仁 清	樊 子 厚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妨
												害
												風
												俗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公 告

陳 順 鳳	于 尊 芳	孫 時 正	邢 文 君	劉 金 齋	盧 雲 東	李 渭 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仰 週 知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	----	----	----	----	----	----

出版書籍

警察口要學
偵探學
違警罰法
軍警事學
警察操典草案
警察用英語
警察教練法
訊鴿教練法
交通指揮法

新出版

警察法令
勤務章程要則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日本文法
翻譯日文用速成字彙

(警察教科書)

出版預告

警犬教練法

六橋賣字

堂幅四尺三寸
六尺四寸
堂屏五尺四寸
六尺五寸
楹聯七言二元

摺扇每柄二元
匾額尺字一元

壽屏碑銘誌跋以及招牌或過大過小之件均面議先調後墨劣紙不應

收件處
本刊經售各處及
青島各大南紙局

定價目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期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廣告刊例

每期全面廿元半面十元四分之一六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編輯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發行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印刷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經售處

青島即興興華印刷局
青島河北路十九號
青島湖北路十號
青島湖北路十六號
本局收發處